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国（2022）1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中德合作办学项目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教研室、各办公室：

为适应我院学生管理、教学管理新形势、新要求，更好的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学院制定了《江苏理工学院中德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理工学院中德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国际教育学院

2022年2月20日



国际教育学院综合办

2022年2月20日印发



江苏理工学院中德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规范中德合作项目下出国学生的管理，保证江苏理工学院与德国院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德国梅泽堡应用技术大学、德国 SRH 柏林应用技术大学等）规范、健康、有序运转，结合中德合作办学项目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中德合作办学项目本科学生是指了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性质和要求，填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志愿，经过高等教育入学考试，录取至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和要求来学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并取得正式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中德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本规定未尽事宜执行《江苏理工学院学生手册》中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培养模式

第四条 与德国梅泽堡应用技术大学合作举办的中德合作办学项目（简称德语项目）执行“3+1.5”人才培养模式（即3年国内，1.5年国外），与德国 SRH 柏林应用技术大



学合作举办的中德合作办学项目(简称英语项目)执行“3+1”人才培养模式。项目学生首先在我校完成第一阶段课程学习,达到德国合作院校入学标准的学生,可赴德国合作院校进行后续第二阶段课程学习。

第五条 中德合作办学项目下各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由国际教育学院、相关学院、教务处和德国合作院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双方学校的具体情况,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共同制定。

第七条 中德合作办学项目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在校学习时间累计原则上不得超过八年(含在我校及德国合作院校的学习、休学、保留入学资格、语言学习等全部时间)。

第三章 在我校学习期间的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八条 中德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其学籍与成绩管理。按照教学计划参加相关课程的学习和考试,考试成绩录入教务系统。项目学生出国以后,办理学籍保留手续,国内学籍保留。

第九条 中德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每学期若有不及格课程,按规定参加补考,补考仍不及格者,按规定进行重新学习。第六学期课程补考安排在赴德留学前进行,补考仍不及格的赴德学生可以申请重新学习,重新学习的学生原则上需回国跟班参加考试。



第十条 中德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经过第一阶段课程学习，达到相应的外语条件并通过德方专业考核，可赴国外合作大学继续后续的第二阶段课程学习，执行德方合作学校学籍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中德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在我校第一阶段课程学习（前六学期）结束时，未达到德国合作院校入学标准或未获得出国签证等原因而不能赴德国合作院校学习者，可继续留在国际教育学院学习；第四年开始执行国内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二条 中德合作办学项目不出国学生经过四年专业学习，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江苏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外语综合能力要求中，德语项目要求必须选择德语），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在德国学习期间的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三条 中德合作办学项目学生赴德国合作院校学习期间，学籍与成绩管理按国外合作院校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内学籍保留。项目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擅自转专业或转到其它学校学习者，所获得学分原则上我校不予承认。

第十四条 中德合作办学项目学生赴德国合作院校学习一个学期以上且在有效时间内，未达到国外毕业条件者，经所



在国外合作院校同意，可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恢复学籍申请，经国际教育学院审核并报教务处审批后，可转入下一级相同专业学习，学院对其在德国合作院校取得的学分予以承认，并针对学生具体情况，联系相关二级学院制定回国学生个人学习方案。

第五章 毕业和学位

第十五条 中德合作办学项目学生通过第一阶段的国内学习和第二阶段的国外学习，修完我校和国外合作院校共同制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环节）且成绩考核合格，达到德国合作院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合作院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获得德国合作院校学士学位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可颁发江苏理工学院毕业证书、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六条 获得国外合作院校学士学位证书的学生，应在每年的6月1日前向国际教育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国外学士学位证书、成绩、毕业设计（论文）中文版与德文版、毕业设计（论文）英文版等），由国际教育学院会同教务处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合格者颁发我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项目学生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完毕业离校手续后方可申请寄发学生档案。项目不出国学生毕业和学位的申请和审核按《江苏理工学院学生手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学生在规定的合作办学项目学习期限内，未能完成国外学业，且自行脱离我校合作办学项目者，不能办理我校毕业手续。

第十八条 中德合作项目学生在国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要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外合作院校的规章制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项目学生在国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发生的其它与学业有关的问题，按国外合作院校规章制度处理，学院配合家长与国外合作院校就有关问题进行联络沟通或协助处理。

第二十条 项目学生赴国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必须按照学校的规定办理好与其个人学业相关的事宜（前三年不及格课程的重新学习、毕业与学位证书的申请、德方退学手续办理与德方学分转换等），并按要求及时反馈我校。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个人自负。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院国发【2016】1号文《江苏理工学院中德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